

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

2003 年 3 月 24 日 — 29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7 的报告草案

议项目 2: 审议自由化的关键管理问题

2.7: 透明度

2.7.1 文件

秘书处 (WP/16) 重点强调了国际航空运输、尤其是自由化环境中透明度的重要性；注意到透明度是公约一项主要原则，通过第 83 条为各国制订了向理事会“即刻”注册其航空协定和协议的义务，并对某些有关问题做了解释。作为改进向本组织注册协定的方法，对明确规定哪个国家应该负责在协定签字之后随即注册的模式条款提出了建议。

巴基斯坦 (WP/57) 认为秘密谅解备忘录 (MOUs) 的性质没有加强透明度，并对这一领域的进展表示了怀疑。

美国 (WP/46) 认为国家和地区处理国际民用航空管理程序中的透明度，是自由化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因素，并促进了公平和平等的竞争机会。各国应该采取并应用诸如 APEC 透明度标准那样的透明度原则，以确保各国的规章、程序和行政裁决公开和广泛的散发，并且有关各方可以了解并有机会参与影响其利益的管理活动。

LACAC (WP/99) 认为各国应该完全执行公约第 83 条，并且解释在 LACAC 的框架内，协定资料的收集和散发是一项持续进行的工作，它促进了对国际航空运输状况有关文件的不断审议。

2.7.2 讨论

2.7.2.1 会议承认了在自由化环境中促进和加强透明度的重要性，以及各国根据公约第 83 条注册其航空服务协定的义务。关于 WP/16 号文件中建议的模式条款，会议意识到需要确定哪一方应该对注册负责。然而，在签字时注册的建议模式条款的表述，可能同某些国家对协定批准和生效的法律要求不符。这妨碍在该程序完成之前，对协定的注册。

2.7.2.2 意识到通过 ICAO 网站注册协定的文本将改善透明度，但这将是一项耗时的工作。同时还认为如果国际民航组织能够将包含航空服务协定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各国官方网站通知缔约各国将是十分有益的。

2.7.3 结论

2.7.3.1 根据议项目 2.7 — 透明度的文件以及随后的讨论，会议做出如下结论：

- a) 透明度应该当作是管理框架内追求的目标并且是自由化进程中一个基本要素。管理体系中的各国和有关各方会通过改善的透明度而受益；
- b) 鉴于国际航空运输正在进行的自由化及需要使国际民航组织在制订政策指导方面履行其主要作用，各国采用的许多方法可以用来使管理更加透明，包括以下方面：

- i) 各国应该按照公约第 83 条规定的义务向国际民航组织注册其任何没有注册过的航空运输协定；
 - ii) 各国应把审议其内部程序作为优先事项，并按照第 83 条规定的义务，制订可行的方法改善其注册程序。各国如果尚未注册，可以考虑将向国际民航组织注册协定的责任委派给一个官员或部门；
 - iii) 各国应该考虑更好地利用电子信息传播手段，如政府网站公开提供其航空运输自由化的信息并公布航空运输协定的资料或协定文本；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应当进一步鼓励各国履行其注册全部协定和协议的义务，确保注册体系的有效性并使注册协定的数据库对各国和公众更公开、更有用。
- d) 透明度应该作为是国家和地区层次管理框架内追求的目标，并且是自由化进程中的一个基本要素。各国和有关各方的管理体系会通过改善的透明度而受益。请缔约各国通过并采用诸如 APEC 透明度标准中规定的透明度原则，将其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国家和地区管理行动。

2.7.3.2 会议同意各国应对下列模式条款进行适当审议，将其作为航空服务协定中自行使用的一项选择。

“第 X 条：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注册

本协定及其任何修订必须由[注册方的名称]在生效之后立即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注册。”

—完—